

回覆表格

致：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甲部 — 收取二零零八年年報、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現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僅在一個空格內填上「✓」號)

- 本人／吾等現已收取現有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但現擬收取英文印刷本。
 本人／吾等現已收取現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但現擬收取中文印刷本。

本人／吾等已選擇經 貴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hk)瀏覽以電子途徑發佈的現有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但擬收取：

- 英文印刷本；或
 中文印刷本；或
 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乙部 — 選擇今後公司通訊：(請僅在一個空格內填上「✓」號)

本人擬以下列方式收取今後公司通訊^{附註1}：

- 瀏覽在 貴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透過本人／吾等的電郵地址收取通知；或
 僅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僅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姓名(以英文) _____

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的資料或行動所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和全年財務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副本。
2. 請 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
3. 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前仍未收到 閣下的回覆表格，本公司將按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函件內所列方式把公司通訊發送予 閣下。
4. 在選擇瀏覽本公司在網站刊登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權利。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回覆表格須由該名於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6.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發送予本公司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另作選擇為止。
7. 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要求更改選擇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收取方式。股東亦可透過電郵發出以上通知，電郵地址為ir@vp.com.hk。
8. 倘 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本公司會發出關於刊登公司通訊的通知予 閣下。倘 閣下希望透過電郵收取通知，請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當本公司將公司通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時，將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的印刷本予 閣下。
9. 倘 閣下因任何原因致使在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接獲 閣下通知後，立即向 閣下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